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培字（2023） 82 号

关于发布《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会员单位、各分支（代表）机构：

为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海洋强国战略，满足市场和会员单位对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才的紧迫需求，协会编制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三届九次常务理事会上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3年4月13日印发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 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CDSA）系4A级全国性社会组织，是中国唯一一家从事各类潜水、打捞、救助、海洋及水下工程、船舶及设施建造、潜水打捞装备装具制造、海上石油开发、海上风电安装、海底电缆铺设、海洋养殖、海岸带修复、潜水医学保障、海洋海事科研、防污染、教学、培训、保险等相关机构自愿结成行业性和非营利性团体，协会现有会员近千家，覆盖全国江河湖海，是一家最早进军海洋工程专业的行业协会，尽职尽责为海洋工程服务超过14年，成绩显著。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助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海洋强国战略，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以及ISM的相关规则，参照国内主管机关发布的相关行业规范、专业标准和国际海事组织认可的有关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行业培训标准，为适应船舶和海上设施安全操作需要和专业技术培训需求，提高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技能水平，保障海上从事水上水下船舶和海上设施作业安全，防止海洋环境污染，依据CDSA《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设规则》《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等，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CDSA(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以下简称DPO)培训机构以及接受培训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统一管理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工作。

第五条 协会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海洋工程发展的需要,确定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的具体科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标准或大纲,并向协会会员公布。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CDSA 按照行业规范,制定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专业培训标准,依据标准对申办培训机构的会员单位进行审核,并授权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指针对在使用动力定位系统的船舶或海上设施上工作,且负有动力定位操作或动力定位系统维护管理等相关职责的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包含以下项目:

- (一)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通用培训;
- (二)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特殊培训;
- (三) 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培训。

第八条 为适应现阶段我国海洋工程建设高质量高速发展,满足船舶和海上设施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的紧迫需求,培训工作本

着应开尽开、分类管理、保证质量、逐步完善、动态平衡的原则，采取组合培训的方式实施：

（一）理论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理论科目培训后考核签证。

（二）实操培训：由培训机构安排符合条件的DP船（2级以上），CDSA注册教员直接驻船带教，完成实操科目培训后考核签证。

（三）DP模拟强化培训：学员可选择参加DP模拟强化训练课程，成绩合格，第二段受监督的实船训练出海时间标准可减少30个出海日。

第九条 经协会授权或委托，CDSA DP专家组可负责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机构的筹建咨询、申报指导和现场评估工作，以及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属于直接服务培训机构的，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标准给予专家咨询服务报酬。

属于直接服务协会的，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专家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和海上设施，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下列培训：

负有DP值班职责的工作人员，应完成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通用培训。

负有独立操作动力定位系统职责的人员，还应完成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特殊培训。

负有动力定位系统维护管理职责的人员，还应完成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培训。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是法人单位，并配备满足培训需要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见附件1)，建立相适应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并将该项培训业务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建立和运行。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见附件2)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其覆盖性、符合性和可行性，经DP专家组论证后上报CDSA，获批后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培训。

第三章 培 训

第十三条 参加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通用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不小于18周岁，未满60周岁；
- (二) 航海大专以上学历或航海中级以上职称；
- (三) 符合海船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 (四) 从培训开班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参加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特殊培训、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培训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完成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通用培训，并在动力定位船舶或海上设施上累计工作60天以上；

(二) 在动力定位船舶和海上设施工作期间，能够独立完成常规操作，且在最近60天内未发生过动力定位操作或动力定位设备维护管理方面的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

(三) 动力定位系统特殊培训的操作人员应持有在动力定位船舶工作期间由船长和DPO书写并签名的证明；

(四) 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培训的操作人员应持有在动力定位船舶工作期间由轮机长和动力定位系统维护师书写并签名的证明；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做好培训学员和培训过程的组织和管理，保证培训安全和质量。培训结束后对学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出勤率低于90%的学员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五条 学员完成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在经过相应的见习后（见习要求见附件4），由培训机构为其出具CDSA统一监制的《CDSA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明》）有效期为5年，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具有通用效力。

《培训合格证明》污损或遗失的，由原培训机构负责核实、补发。

第十六条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办理《培训合格证明》再有效，应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培训单位组织的考核。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二) 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具有6个月以上动力定位船舶或海上设施的任职资历；

《培训合格证明》失效1年以上的，应重新参加培训考试。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培训记录，并按照以下要求向CDSA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 (一) 开班前3天内报送培训计划，开班前报送学员信息；
- (二) 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后3日内，报送学员培训、考试和见习等情况。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的事中、事后控制，CDSA采用双随机检查及结合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对单位开展培训业务进行审核。

审核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培训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 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和授课情况；
- (三)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及教材的配备、使用、补充情况；
- (四) 培训规模与经论证培训课程的适应情况；
- (五) 培训过程组织和学员出勤情况；
- (六) 培训、考试、见习资历核实以及《培训合格证明》出具情况；

- (七) 培训相关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第十九条 CDSA应组织专家每年对从事培训业务的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的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培训课程确认情况，场所、设施、

设备和教学人员的配备情况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情况。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诚实守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年内不得开展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

- (一) 培训课程不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
- (二)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配备不满足培训标准的；
- (三) 相关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向CDSA报送培训计划和出具《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等信息的；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CDSA有权废除其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并督促其进行整改，甚至收回培训业务授权。

- (一)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培训、考试和见习资历核实的；
- (二) 弄虚作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颁发《培训合格证明》的。

第五章 发证

第二十二条 学员培训完成后，考试合格的由培训机构签发《培训合格证明》。学员向CDSA提出申请，并附《培训合格证明》、《DP培训记录簿》、《公司确认书》、《适任证书复印件》，CDSA按照规定的发证程序签发《CDSA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

第二十三条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培训持有的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在其有效期

范围内，可以按CDSA发证程序向CDSA申请换发《CDSA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前，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培训持有的相关培训合格证明或证书，符合《培训大纲》要求或经过补差培训后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培训机构可为其出具本办法规定的《培训合格证明》，培训合格证明有效期不超过原相关证书、证明的有效期。符合性及补差培训课程应经CDSA确认。

第二十五条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培训持有其它行业协会签发的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此类证书有效期满后可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向CDSA申请签发《CDSA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动力定位系统（英文简称DP）是指船舶或海上设施使用计算机自动控制推进器来保持位置，实现动力定位所必须的一整套装置的总称，包括动力系统、推进器系统、控制系统和检测系统。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英文简称DPO），是指在动力定位船舶或海上设施上工作的负责动力定位操作及动力系统维护管理的特定人员的统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ISM规则指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CDSA会员单位的船舶和海上设施所有人、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应确保其雇佣的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按照要求接受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并取得《CDSA动力定位系统操作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从事相应工作的动力定位系统操作人员，应尽快完成动力定位系统操作的培训，持有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3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